

嘉峪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2023 年度嘉峪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

现将《2023 年度嘉峪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峪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2023 年度嘉峪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甘肃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和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规范》、《嘉峪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嘉政发〔2019〕13号）规定，进一步满足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需求，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

落实《嘉峪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甘肃省残疾儿童服务规范和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规范》规定，完成 2023 年度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类救助工作。

二、救助条件

（一）具有本市户籍或者其父亲（母亲）有本市居住证并连续 3 年在本市纳税或缴纳社会保险。

（二）年龄为 0-16 周岁的残疾儿童。

（三）具有近三个月内本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

（四）接受《嘉峪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甘肃省残疾儿童服务规范和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规范》所列康复救助服务（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

三、实施时间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四、实施单位

市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实施标准及经费补助

1. 儿童肢体矫治手术后康复训练 5 个月，补助 0.6 万元/名。

2. 儿童肢体康复：0-6 岁，机构训练时间每年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训练不少于 20 天，每天训练不少于 2 小时；7-16 岁，机构训练时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每月训练不少于 15 天，每天训练不少于 1.5 小时。补助 2 万元/名。

3. 听力、言语康复：0-6 岁，机构训练时间每年不少于 10 个月，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每月训练不少于 20 天，每天训练不少于 4 小时；个别化训练每周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7-16 岁，机构训练时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每月训练不少于 20 天，每天训练不少于 2 小时；个别化训练每周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补助 1.6 万元/名。

4. 智力康复：0-6 岁，机构训练时间每年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训练不少于 20 天，每天训练不少于 2 小时；7-16 岁，机构训练时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每月训练不少于 15 天，每天训练不少于 2 小时。补助 2 万元/名。

5. 孤独症康复：0-6 岁，机构训练时间每年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训练不少于 20 天，每天不少于 3 小时；7-16 岁，

机构训练时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每月训练不少于 15 天，每天不少于 3 小时；补助 2 万元/名。

6.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0-6 岁儿童训练时间不少于 4 个月，每月训练不少于 20 天，每天训练不少于 1 小时。7-16 岁儿童训练时间不少于 4 个月，每月训练不少于 15 天，每天训练不少于 1 小时。补助 0.5 万元/名。

六、资金拨付

根据残疾儿童监护人签字确认接受康复训练服务的内容、次数，市残联每季度向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拨付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费用。四季度康复训练费用待项目验收后进行拨付。

七、工作流程

（一）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需求筛查。1 月 15 日前，各街道、郊区办、市特教学校对有康复训练需求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进行筛查，并对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资料报送至市残联。

（二）残疾儿童监护人提出申请。定点机构对提供的残疾儿童残疾证（或近三个月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监护人身份证（或暂住证）、父亲或者母亲连续 3 年缴纳社会保险流水、户口本（户主、申请对象）等资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出康复训练申请，填写《甘肃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申请表》。

（三）审核相关申请材料。市残联接到申请后 5 日内对

相关资料进行再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由定点机构提出康复训练意见、核定训练内容、补助标准，并由市残联按流程进行审批；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残疾儿童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和康复需求评估。

（四）实施康复救助服务。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根据《甘肃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申请表》审批结果，结合残疾儿童实际情况，对残疾儿童相关情况进行登记，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制定个性化康复训练方案，签订康复服务项目实施协议书，提供科学、规范的康复服务。

八、项目验收评价

11月20日前，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定点机构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进行及时总结，市残联成立领导小组，会同市民政局、卫健委、街道、郊区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并由专家对项目开展情况作出评价。

九、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要高度重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工作，精心安排康复训练救助项目，为有需求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有针对性的制定康复服务方案，提供科学、规范、个性化的康复服务。

（二）加强监督检查。市残联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进行审批，根据《甘肃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服务协议》不定期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每季度通过实地查看、入户走访等方式就项目开展进度、受助对象满意度进行监督检查。

（三）加强资金管理。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违反项目实施原则或挤占挪用的现象，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限期收回资金。